機關 名稱: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選擇書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閱以下說明再行選填:

- 一、 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條第4項規定,公務人員自106年8月11 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選擇按月並**全額負擔,繼續繳付**公務人員 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費用,並應於申請留職停薪時,同時 填具本選擇書一式2份,1份由當事人留存,1份由服務機關存查。一經 選定繼續繳付後,不得變更。
- 二、 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滿之日,接續於同一服務機關以同一事由(即同一子女)延長留職停薪期限時,不得變更原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選擇。
- 三、選擇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權益: 選擇繼續按月或遞延3年全額繳付退撫基金費)

選擇繼續按月或遞延3年全額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是項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至於選擇停止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是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得併計上述年資,日後亦不得要求補繳該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

四、 110 年 3 月 31 日以前已奉准育嬰留職停薪尚未回職復薪,並於 110 年 4 月 1 日以後仍在育嬰留職停薪者,於接獲服務機關通知後,應照第一點規定 辦理。

公	務人	員	姓	名	
身	分證	統 一	編	號	
留起	職	停日		薪期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選打	睪繼續繳付	退撫基	基金 費	貴用	□繼續□停止
1	賣繳付退撫停 止 繳 付		•	-	□繼續按月繳付 □遞延3年繳付

立	選	擇 書	人	:
聯	絡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

服務機關(構)學校:

填 寫 日 期: 年 月 日